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84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邱裕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4年度執緝木字第946號），聲明異議並請求重行定應執行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邱裕凱（下稱**受刑人**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下稱**本案**）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2月、4年、3年8月（2次）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4年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**新北地檢署**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執緝木字第946號指揮執行（下稱**系爭指揮執行**）。然本案相較殺人、強盜等危害社會重大及造成不可回復之程度不同，受刑人涉案情節尚屬輕微，刑罰應著重教化矯治，而非重刑讓受刑人絕望。現今法院對述罪併罰決定，多給予較輕之執行刑。請考量比例原則，給予受刑人改過自新機會。爰就系爭指揮執行聲明異議，並請重行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聲明異議狀以「114年度緝木字第946號」為其標的案號，並記載「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公鑒」（本院卷第7、17頁），因其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投遞，經該署轉由本院處理（本院卷第5、45頁）；嗣經本院函詢被告，由其提出並確認其所爭議之標的（檢察官指揮執行）相關依據，及其請求裁判之法院，經其明確回復

係就新北地檢「114年度緝木字第946號」指揮執行聲明異議，並請求本院裁判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是本件聲明異議之標的及程序已經明確，以上先予敘明。

三、關於聲明異議程序：

㈠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（刑事訴訟法第484條）。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，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刑、從刑，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，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，而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誤，上訴無理由，因而維持原判決諭知「上訴駁回」者，縱屬確定之有罪判決，但因對原判決之主刑、從刑未予更易，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、從刑，自非該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聲字第19號裁定先例，近例並參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365號裁定）。

㈡經查，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更名前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）以100年度訴字第2131號刑事判決，認定並判處其販賣第二級毒品數罪刑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4年（其餘沒收、抵償略）；被告上訴於本院後，經本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3641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，主文諭知「上訴駁回」；嗣被告上訴後，再由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上字第3884號判決主文諭知「上訴駁回」，其理由並敘明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等語，上情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準此，本院前揭判決既然僅維持第一審判決，而諭知「上訴駁回」，並未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即非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規定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就本件聲明異議無管轄權。受刑人就系爭指揮執行聲明異議，請求本院裁定，於法不合。

四、關於受刑人聲明異議主張重定應執行刑部分：

㈠按關於刑事訴訟法第477條，關於數罪併罰而有數裁判而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係由檢察官專屬聲請（受刑人得向檢察官

請求聲請），並以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定其管轄。至於同法第484條，則係被告或其他法定聲明異議權限之人，向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，關於兩者之聲請權人、爭議標的、程序或其裁定之實體確定力，均有差異。倘受刑人就前者重定應執行刑之主張，合於特定條件之情形，始由後者之聲明異議程序處理。**申言之**，關於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，經赦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以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者外，依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得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縱認有重行定應執行刑必要者，其仍屬檢察官之聲請權限，而應由受刑人請求該管檢察官為之，並以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有管轄權，不能由受刑人逕循聲明異議之程序，自行向法院主張重行定應執行刑。倘若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重行定應執行刑，而經該管檢察官為否准之表示者，因其否准之性質同屬檢察官之指揮執行，受刑人得以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程序救濟，並以聲明異議程序決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，而為後續審酌。

㈡**經查**，受刑人以本件聲明異議，一併主張重定應執行刑，惟其未能提出其先以受刑人之地位，請求該管檢察官就本案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之依據，亦未經檢察官否准，即不存在指揮執行之訴訟標的，其逕向本院請求重行定應執行刑（或以聲明異議名義行之），同不適法（其先前主張本案與其他案件重定應執行刑並經檢察官否准部分，經受刑人確認「非」本件聲明異議標的，本院卷第45-47、55頁）。**此外**，縱不論受刑人上開聲請不合法，及本案非數罪併罰而有數裁判（本案為同一判決定應執行刑）之情形；受刑人於本案所犯之罪刑，既經法院以上開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確定，而

有實質確定力，又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亦無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其定執行刑判決諭知基礎，即無變更，難以逕為異動。受刑人泛執前詞主張系爭指揮執行為違法或不當，無非係迂迴循本件聲明異議程序，意欲變動已確定判決所定應執行刑之實質確定力，亦無其他足以釋明之依據，其相關主張仍無從採認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明異議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鍾雅蘭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海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